

样件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JHYC-2024-0711-1

签订日期: 2024/8/12

甲方: 金琥新能源汽车(成都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马军龙

联系人: 周洋

电话: 18380167930

乙方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月强

联系人: 赵五祥

电话: 18373371656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内容及合同金额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不含税合计 (元)	备注
右前座椅装配总成	V48-6900040004	件	1	994.55	994.55	用于 EU 车型正碰试验, 增加防下潜结构
左前座椅装配总成	V48-6800030001	件	2	963.22	1926.44	用于 EU 车型正碰试验, 增加防下潜结构, 滑轨加强
不含税合计: ¥2920.99 大写: 贰仟玖佰贰拾元玖角玖分						
增值税税款: ¥379.73 大写: 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						
含税合计: ¥3300.72 大写: 叁仟叁佰元柒角贰分						
备注: 以上金额含 13% 增值税, 含运费。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符合甲方技术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/收货人/交货时间: 重庆市垫江县长安大道西部试验场, 肖卓洪 18784318476, 交货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损耗、损毁灭失责任: 乙方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损耗、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由乙方提供包装, 以保证标的物的安全运输及装卸为标准, 货物物流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, 如货物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退换, 包装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:

1、验收标准: 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。

2、当所有的标的物都通过验收, 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后, 验收完成。